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

近日，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关于变更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中证天通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丁鹏先生、宋立云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鉴于宋立云先生已离职，中证天通现委派禹金磊先生接替宋立云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丁鹏先生、禹金磊先生。

二、变更人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禹金磊，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 4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7 年，2016 年至今为长城军工、钧达股份

等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禹金磊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